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 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0,551,398 股，親自出席暨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25,971,69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1.37%。

列席董事：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張台沅、徐佩文
獨立董事-湯明亮、獨立董事-施春成

列席監察人：彭意玲、洪東雄、徐裕明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會計師

列席律師：志律法律事務所 廖晏崧律師

主席：劉光華



紀錄：王怡文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以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6,197,117 元，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619,712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1,044,182 元(含 IFRS 轉換調整淨額新台幣 (8,652,598) 元)及本期精算損益變動數(601,000)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32,020,587 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0,441,11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即每仟股配發 800 元)。

(三)上項分配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

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謹檢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出席編號：16105 提議是否可以提高分配現金股利。

主席回覆：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金股利分派提高至每股 1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修正後議案通過。修正後之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紅利為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0 元）。依通過後之修正案，原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配表修正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9,696,780	
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8,652,59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601,044,182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01,000)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46,197,11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619,712)	
可供分配盈餘		732,020,5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50,551,398)	(50,551,398)
累積未分配盈餘		681,469,189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2,631,548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7,894,644	

註：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開帳時，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故無需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決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未修訂，略。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u>~、八、未修訂，略。</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未修訂，略。 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u>~、八、未修訂，略。</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未修訂，略。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未修訂，略。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七、未修訂，略。</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八、未修訂，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未修訂，略。</p> <p>(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未修訂，略。</p> <p>二、~三、未修訂，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三)未修訂，略。</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 Great Hinge) 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Smart Hing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ea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未修訂，略。</p> <p>(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未修訂，略。</p> <p>二、~三、未修訂，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三)未修訂，略。</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 Great Hinge) 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Smart Hing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ea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p>	<p>一、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轉投資事業成立情形，增加限制放棄未來年度參與增資之被投資公司名單-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u>兆旺科技(重慶)</u>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五、~六、未修訂，略。</p>	<p>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u>廈門招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五、~六、未修訂，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未修訂，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未修訂，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未修訂，略。</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未修訂，略。</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訂，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訂，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六、未修訂，略。</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六、未修訂，略。</p> <p>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一、~三、未修訂，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訂，略。 三、未修訂，略。 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未修訂，略。</p>	<p>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一、~三、未修訂，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訂，略。 三、未修訂，略。 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未修訂，略。</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三、<u>五</u>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u>合建契約</u>，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八)未修訂，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八)未修訂，略。</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未修訂，略。</p> <p>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未修訂，略。</p> <p>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六)未修訂，略。</p> <p>五、~六、未修訂，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六)未修訂，略。</p> <p>五、~六、未修訂，略。</p>	
<p><u>第二十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p><u>第二十條之二</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決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二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決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u>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三十分鐘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u>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廿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u></p>	<p>第廿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紀錄。		
<p>第廿一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廿一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廿八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廿八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決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u>外，<u>夾寫其他文字</u>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p>	<p>第十三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u>統一編號</u>)外，<u>載列其他文字或符號</u>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u>統一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p>	符合公司實際運作
<p>第十七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七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20分，經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達本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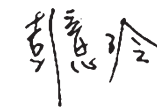
監察人：徐 裕 明



監察人：洪 東 雄



監察人：彭 意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二年，受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替代產品的快速發展，筆記型電腦市場表現不如預期，全年出貨出現衰退跡象，依Digitimes Research表示：一〇二年NB出貨量僅達1.7億台，相較於一〇一年1.95億台，衰退13%。然而，在本公司進行之產品銷售結構調整顯見成效下，一〇二年全年度合併營收雖較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收小幅衰退約2.86%，惟合併毛利率仍較一〇一年度成長，從一〇一年度21%提高至22%，本期淨利亦較一〇一年度增加23,134仟元。

展望一〇三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在平板電腦持續壯大、NB產品特色未獲認同及部分品牌對NB事業發展將趨保守，全球NB出貨量仍將衰退，為因應產業趨勢，本公司將積極深耕與客戶之關係，與終端客戶積極互動，以取得更多訂單，另開發更多高階機種，持續進行產品銷售結構調整，戰戰兢兢的努力打拼，冀望以上業務策略，能提高一〇三年本公司產品市占率，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以下就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與一〇三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31,046仟元，與一〇一年度相較(一〇一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3,223,332仟元)，減少92,286仟元，衰退約為2.86%，主係因上半年NB需求疲軟，下半年銷售結構改變及訂單出貨回溫，故集團年度合併營收小幅衰退。惟在本公司所進行之產品銷售結構調整顯見成效下，使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毛利率由一〇一年度21%上升至22%，本期淨利自一〇一年度121,340仟元提升至144,474仟元，增加23,134仟元，成長幅度為19.07%，每股稅後盈餘增至2.8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實際 數 金 額	一〇二年度預算 數 金 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3,131,046	3,471,102	90.20
營業成本	2,434,699	2,786,057	87.39
營業毛利	696,347	685,045	101.65
營業費用	578,915	531,586	108.90
營業淨利	117,432	153,459	7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078	9,837	570.07
稅前淨利	173,510	163,296	106.25
本期淨利	144,474	127,928	112.93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合併之數據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2	3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73	302.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86	213.56	
	速動比率(%)	179.87	181.0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2.31	144.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3.52	
	權益報酬率(%)	6.30	5.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23	29.41
		稅前純益	34.32	32.83
	純益率(%)	4.61	3.76	
	每股盈餘(元)	2.89	2.42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之數據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維持平穩良好水準以上。在獲利能力方面，產品銷售結構調整顯見成效，使合併營收雖小幅衰退，惟毛利金額增加，且因有外幣兌換利益影響下，致使102年度每股盈餘及獲利能力比率較101年度上升。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261,733仟元，約佔營收8%，與一〇一年度新台幣218,146仟元相較增加43,587仟元。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隨著Windows 8作業系統於市場上推出，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開發觸控相關產品，主要為多段式扭力的樞紐及適合二合一筆電的各類型變形產品(convertible)應用所需的樞紐，例如可拆拔的樞紐，可360度翻轉的樞紐等，並積極與終端客戶互動，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另在AIO方面，為顧及設計開發時間的縮短與品質，故導入有限元素分析來輔助設計。同時，持續建立產品共用件模組化與專利智慧財產權管理平台，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之目標。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一〇二年，美國經濟景氣復甦一波三折，從年初財政懸崖危機，衝擊市場信心，年中QE寬鬆貨幣政策退場訊息引發投資人恐慌，到10月舉債上限爭議，導致政府關門，而歐洲景氣回溫，比想像中緩慢，中國成長率也減緩，只有日本在安倍晉三領導下，GDP連續四季成長，出口貿易大振，綜上影響下，全球經濟景氣緩慢復甦。展望一〇三年度，依Digitimes Research表示：全球筆記型電腦市

場，在平板電腦持續壯大、NB 產品特色未獲認同及部分品牌對 NB 事業發展將趨保守下，全球 NB 出貨量仍將衰退，預估全球 NB 出貨量僅達 1.59 億台，衰退幅度為 6.6%；而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 WitsView 表示：由於液晶顯示器市場規模持續受到智慧行動裝置的侵蝕，預期一〇三年度將延續一〇二年衰退趨勢，預估液晶顯示器(包含 AIO)出貨量約 1.5 億台，年減率約 5.1%，其中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 1.34 億台，年減率約 6.3%，AIO 機種出貨量約 1,600 萬台，年增率約達 6.7%；液晶電視部分，由於電視尺寸持續增長、LED 液晶電視滲透率將高達 99%-100%，其中直下式 LED 滲透率可達 65%-70%等因素，預估全年出貨量為 2.09 億台，年增率約為 3%。雖然 AIO 與液晶電視產業仍持續成長，然而電腦產品低價化已成為發展趨勢，且隨平板電腦風潮，分食 NB 市場，再加上同業削價競爭、大陸缺工潮及工資不斷上漲等因素，未來一年公司整體營運環境及經營獲利能力仍將面臨相當挑戰。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 1.積極尋找低價替代料並與供應商協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
- 2.提高零組件自製，降低外購比率，提升產業垂直整合能力。
- 3.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品質。
- 4.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樞紐產品。
- 5.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

(一)經營方針

- 1.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2.以人為本，強化員工培訓計畫。
- 3.持續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 4.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持續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深化供應商管理的競爭能力，藉此提高垂直整合的力度。
- 5.積極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產品毛利。
- 6.自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減少人工成本。
- 7.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 8.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充分利用企業資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一〇三年度，隨著平板電腦持續壯大，依Digitimes Research表示：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仍將衰退，預估全球NB出貨量僅達1.59億台，衰退幅度為6.6%；而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WitsView表示：由於液晶顯示器市場規模持續受到智慧行動裝置的侵蝕，預期一〇三年度將延續一〇二年衰退趨勢，預估液晶顯示器(包含AIO)出貨量約1.5億台，年減率約5.1%，其中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1.34億台，年減率約6.3%，AIO機種出貨量約1,600萬台，年

增率約達6.7%；液晶電視部分，由於電視尺寸持續增長、LED液晶電視滲透率將高達99%-100%，其中直下式LED滲透率可達65%-70%等因素，預估全年出貨量為2.09億台，年增率約為3%。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依據市場供需情形、內部過往經驗分析，以及未來產業市場成長趨勢，預計一〇三年全年度集團合併銷售數量及營業額將約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由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速度日趨加快，產品售價下滑迅速且低價產品盛行，進而壓縮本公司的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除不斷持續投入研發，快速開發各種新型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外，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深耕與終端客戶的關係，以掌握前端產品的開發契機，積極拓展業務，創造利潤。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銷策略彙總如下所示：

- 1.持續以優良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 2.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3.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爭取利基產品訂單，獲取最大利潤。
- 4.積極布建產品設計專利，以提高競爭門檻，確保競爭地位。
- 5.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建立策略聯盟，使供應鏈整合更趨完整。
- 6.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之策略營運模式，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細微管理與持續改善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多更好的產品與服務，亦將秉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不負諸位股東之所託。

董事長：劉光華



總經理：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蓓 琪 陳蓓琪

會計師：

張 嘉 信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兆利科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0,853	21	437,462	16	377,59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28,982	1	57,146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45,997	18	449,091	16	255,97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3,829	3	102,020	4	56,0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882	-	13,148	-	8,8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390	-	7,125	-	10,58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883	2	51,488	2	40,332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977	-	3,832	-	2,687	-			
流動資產合計	1,347,811	44	1,093,148	39	809,282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56,043	48	1,470,042	53	1,499,472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1,178	7	216,045	8	223,798	10			
1780 無形資產	18,934	1	9,217	-	7,8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9,427	-	4,851	-	2,4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7,474	-	9,321	-	5,3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3,056	56	1,709,476	61	1,738,907	69			
資產總計	\$ 3,060,867	100	2,802,624	100	2,548,18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資本公積	3110								
保留盈餘：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0,867	100	2,802,624	100	2,548,18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41,816	100	1,256,405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547)	-	(6,272)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1,438,269	100	1,250,13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002,116	70	905,188	72
營業毛利	436,153	30	344,945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1)	-	642	-
營業毛利	435,712	30	345,587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85,608	6	64,655	5
6200 管理費用	68,322	5	60,8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97	7	96,528	8
營業費用合計	256,127	18	222,054	18
營業淨利	179,585	12	123,53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50,951	4	57,23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7,310)	(1)	(3,0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89)	-	(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0,204)	(6)	(13,96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5,850	2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1,3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02)	(1)	18,782	2
7900 稅前淨利	158,683	11	142,31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2,486	1	19,769	2
8200 本期淨利	146,197	10	122,54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46	5	(45,603)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01)	-	(3,41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九))	13,031	1	(7,7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14	4	(41,26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211	14	\$ 81,277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9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7		\$ 2.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505,514	822,575	120,072	566,672	116,585		2,131,418
-	-	1,745	(1,745)	-		-
-	-	(10,110)	(10,110)	-		(10,110)
-	-	122,546	122,546	-		122,546
-	-	(3,419)	(3,419)	(37,850)		(41,269)
-	-	-	119,127	(37,850)		81,277
505,514	822,575	121,817	673,944	78,735		2,202,585
-	-	12,238	(12,238)	-		-
-	-	(60,662)	(60,662)	-		(60,662)
-	-	146,197	146,197	-		146,197
-	-	(601)	(601)	63,615		63,014
-	-	-	145,596	63,615		209,211
\$ 505,514	822,575	134,055	746,640	142,350		2,351,13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314千元及員工紅利94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203千元及員工紅利6,60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683	142,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58	23,251
攤銷費用	12,709	8,7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7	619
利息費用	189	95
利息收入	(1,993)	(1,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90,204	13,9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	38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1	(6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395	44,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82	28,164
應收票據	950	4,917
應收帳款	(98,873)	(198,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1	(45,921)
其他應收款	(1,488)	(4,3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5)	3,462
存貨	5,605	(11,156)
預付款項	(510)	51
其他流動資產	1,365	(1,196)
應付票據	1,050	(23)
應付帳款	51,257	99,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9)	303
其他應付款	83,173	29,5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91)	12,194
其他流動負債	62	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122	(82,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200	103,586
收取之利息	1,747	1,967
支付之利息	(182)	(90)
支付之所得稅	(29,623)	(9,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142	95,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14)	(5,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	150
取得無形資產	(14,699)	(1,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400)	(4,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15)	(19,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25)	(60,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	3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764)	(90)
發放現金股利	(60,662)	(10,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26)	24,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391	59,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462	377,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0,853	437,4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陳蓓琪



會計師：

張嘉信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0,089	26 726,540	21 761,7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28,982	1 57,14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81,626	39 1,301,673	38 1,229,2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4,119	1 28,050	1 46,25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2,195	7 242,673	7 288,58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6,013	2 132,226	4 41,025
流動資產合計	2,854,042	75 2,460,144	72 2,423,9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35	- 2,237	- 2,3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756,803	20 760,099	22 830,717
1780 無形資產	27,429	1 16,550	- 16,728
1915 預付設備款	9,427	- 5,372	- 13,42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6,215	3 147,677	4 155,84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40,133	1 56,017	2 50,2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3,942	25 987,952	28 1,069,301
資產總計	\$ 3,827,984	100 3,448,096	100 3,493,284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1 93,581	3 1,6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5 801,275	23 1,036,97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9 216,336	7 214,60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 31,735	1 1,46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9,025	- 7,413
流動負債合計	1,393,155	36 1,151,952	34 1,262,07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570	2 70,299	2 81,09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2640	- 4,543	- 1,0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 3,147	- 90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848	2 77,989	2 83,017
負債總計	1,463,003	38 1,229,941	36 1,345,09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13 505,514	15 505,514
3200 資本公積	3200	21 822,575	24 822,57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 121,817	4 120,07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20 673,944	19 566,67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24 795,761	23 686,7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351,134	62 2,202,585	64 2,131,418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47	- 15,570	- 16,776
權益總計	2,364,981	62 2,218,155	64 2,148,1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27,984	100 3,448,096	100 3,493,2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31,046	100	3,223,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434,699	78	2,549,870	79
營業毛利	696,347	22	673,462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372	5	139,171	4
6200 管理費用	153,810	5	167,4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733	8	218,146	7
營業費用合計	578,915	18	524,805	16
營業淨利	117,432	4	148,6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54,157	2	60,9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11,528)	-	(19,2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540)	-	(1,15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98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3,2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078	2	17,288	-
7900 稅前淨利	173,510	6	165,94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9,036	1	44,605	1
8200 本期淨利	144,474	5	121,3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46	2	(45,60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01)	-	(3,41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13,031	-	(7,7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14	2	(41,26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488	7	80,07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197	5	122,5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3)	-	(1,206)	-
	\$ 144,474	5	121,34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211	7	81,27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3)	-	(1,206)	-
	\$ 207,488	7	80,071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9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7		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505,514	822,575	120,072	566,672	116,585	2,131,418	16,776	2,148,194		
-	-	1,745	(1,745)	-	-	-	-		
-	-	(10,110)	(10,110)	-	(10,110)	-	(10,110)		
-	-	122,546	122,546	-	122,546	(1,206)	121,340		
-	-	(3,419)	(3,419)	(37,850)	(41,269)	-	(41,269)		
-	-	119,127	119,127	(37,850)	81,277	(1,206)	80,071		
505,514	822,575	121,817	673,944	78,735	2,202,585	15,570	2,218,155		
-	-	12,238	(12,238)	-	-	-	-		
-	-	(60,662)	(60,662)	-	(60,662)	-	(60,662)		
-	-	146,197	146,197	-	146,197	(1,723)	144,474		
-	-	(601)	(601)	63,615	63,014	-	63,014		
-	-	145,596	145,596	63,615	209,211	(1,723)	207,488		
\$ 505,514	822,575	134,055	746,640	142,350	2,351,134	13,847	2,364,98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510	165,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068	77,779
攤銷費用	21,793	22,0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98	615
利息費用	540	1,155
利息收入	(11,955)	(12,2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08)	5,6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336	95,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82	28,164
應收票據	244	5,778
應收帳款	(181,398)	(78,843)
其他應收款	(15,513)	17,936
存貨	(19,522)	45,916
長期預付租金	19,321	3,421
預付款項	(28,770)	(2,792)
其他流動資產	74,983	(88,409)
應付票據	(2,899)	3,481
應付帳款	171,518	(239,178)
其他應付款	136,619	1,698
其他流動負債	(3,743)	1,6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	110
調整項目合計	260,311	(206,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3,821	(40,071)
收取之利息	11,399	12,477
支付之利息	(528)	(1,120)
支付之所得稅	(56,729)	(18,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963	(46,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46)	(34,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07	4,273
取得無形資產	(17,584)	(5,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240	(8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41)	(17,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98)	(53,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827)	91,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501)	2,240
發放現金股利	(60,662)	(10,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990)	84,0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674	(18,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3,549	(35,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540	761,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089	726,5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